**罪犯林聪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5号

罪犯林聪林，男，1990年3月15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聪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）；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1885元予以追缴（已缴），其中公安机关扣押部分由大田公安局上缴国库（已缴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聪林伙同他人于2020年2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云霄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林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

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7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2年7月21日因违反文明礼貌管理规定，路遇民警不按规范要求避让，情节轻微扣2分；2022年11月7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